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6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佳玉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提請公鑒。

決議：備查確認。

（二）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提請公鑒。

決議：

1. 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2.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及於履約階段進一步了解廠商推動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之實際情形，請工管處於工程查核時，適時請查核委員就性平友善措施加以提示或詢問廠商。各單位平時有類似相關案件時，也請適時導入性平意識。

（三）第三案：行政院就本會「110 年推動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詳如附件 3），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四)第四案：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業經行政院核備(詳如附件 4)，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五)第五案：本會 110 年度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詳如附件 5-1、5-2、5-3)，提請備查。

決議：本會舉辦金質獎評審委員、工程查核委員、工鑑會委員之女性人數偏低，請工管處及工鑑會分析原因並持續改進。另請各單位就業管統計資料女性偏低的部分予以持續檢討提升。

二、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本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詳如附件 6)，提請討論。

決議：

1. 廠商重視性別友善措施的程度高低，與其施工品質是否呈現正相關，請工管處會同企劃處研議建立評估指標，並加以統計分析。
2. 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性平預算，執行過程中要融入性平意識。

(二)第二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業經行政院核定，有關「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截至 111 年 5 月底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7)，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按所訂績效指標努力執行，並依委員建議辦理如下：

1. 有關部會層級之性別議題 2：促進政府採購之友善性別職場部分，現行本會已加強宣導鼓勵機關採購評選案件

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評分項目，建議本會相關單位能進一步思考設計讓廠商於重視工程品質及進度之外，也能更重視 CSR 的相關推動機制。

2. 有關部會層級之性別議題 3：宣導性別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女性參與工程領域工作意願部分，請於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時，併同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多元及跨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三)第三案：本會「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111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案(詳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推動，並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辦理如下：

1. 土木工程考試類科集中專業訓練應持續提升性平課程比重，讓觀念深入人心。
2. 針對行政院性平處提及本案考核計畫「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及「性別分析辦理情形」二項評核項目現行均列工管處擬具「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性別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班學員性別分析報告」，無法重複計分，僅能擇一項目給分

三、臨時動議：無